

石政文审（2014年01号）

石家庄市物价局文件

石价〔2014〕12号

石家庄市物价局 关于规范市区公共汽车客运票价管理的 通 知

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：

为规范公共汽车客运价格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市区公共汽车客运票价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，采取计次和计程两种票制。

（一）市区公交线路实行计次票制

1、零票价格每人每次 1 元；

2、公交 IC 卡：A 卡（通用零票卡）：不限充值额度，可多人使用，无期限，每乘次 0.90 元；B 卡（成人月票卡）：每张

40 元，每月限乘次数为 120 次，次数当月有效，过期作废；C 卡（学生月票卡）：每张 15 元，每月限乘次数为 120 次，次数当月有效，过期作废。

（二）拓展公交线路实行计程票制

零票起价 1 元，基本运价按人公里 0.10 元计算，实行 1 元进级制，尾数不足 1 元的五舍六入。特殊线路可实行“一票制”。

（三）空调公共汽车票价

空调开放期间，1 元票价线路普通车型公共汽车零票价格每人 2 元，公交 A、B、C 卡按 2 乘次扣减；拓展线路普通车型公共汽车每人加收 1 元。非开放期恢复原票价。

公共汽车空调开、闭时间由运营单位根据天候情况确定。票价变动需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（四）乘客办理公交 A、B、C 卡时，每卡收取押金 20 元。退卡时，如不影响再次充值，全额退还押金。如公交卡丢失或不能继续使用，扣除每卡 7 元工本费后退还押金。老年卡每卡工本费 5 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新辟客运公共汽车线路，要到市物价局办理票价核准手续，并在正式运营前 10 日向社会公告。

（二）已核准票价的线路，如因线路走向、长度、站点位置、车型等发生变化，需要调整票价的，按程序重新办理票价核准手续；不需调整票价的，要及时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客运公共汽车的特殊线路、特殊车型和专线车等票价另行制定。

（四）对老年人、儿童、残疾人、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的

优惠办法，由公交运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，同时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五) 公交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在运营车辆的显著位置张贴市物价局统一监制的价费公示牌。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监管。

(六) 本通知下发前已正式运营但票价未经核准或备案的，运营单位要在本通知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补办相关手续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原市价[2002]29号，市价[2003]63号、石价[2009]109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抄 报：河北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厅

抄 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（市）、区物价局

石家庄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23日印发